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豐簡字第436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訴訟代理人 葉健中

陸政宏

被告 李海農業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鄭明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00,000元，及自民國110年1月15日起至民國110年3月27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0年2月16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及自民國110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一一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0年3月28日起至110年8月15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暨自民國110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李海農業有限公司（下稱李海公司）以被告鄭明坤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6月10日與原告成立消費借貸契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借款期限自109年7月15日起至112年7月15日止，有關借款期限、還

01 款金額及利息、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銀行授信綜合
02 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嗣被告李海公
03 司未如期清償，尚積欠本金50萬元，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
04 益。為此，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5 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貳、被告抗辯則以：對原告請求沒有意見，希望可以協商分期或
07 是展延等語。

08 參、本院之判斷：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銀
09 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放
10 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
11 司促卷第11頁至第1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12 實。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13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14 由，應予准許。至被告所辯上情，屬被告自身償還能力，尚
15 不影響本院前開認定，僅此敘明。

16 肆、本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
17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8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
19 被告固未陳明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然
20 本院在衡平原則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21 職權諭知被告以相當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亦得免為假執
22 行。

23 伍、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6 日
25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段奇琬

26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做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6 日

